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公告**

**關於光束汽車有限公司取得營業執照**

本公告乃由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所定義)及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10B條的規定所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7月10日發佈的與寶馬(荷蘭)控股公司簽署合資經營合同公告(「該公告」)，根據該公告，雙方擬共同出資成立中外合資公司光束汽車有限公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19年12月30日，光束汽車有限公司收到張家港市市場監督管理局頒發光束汽車有限公司的營業執照，相關信息如下：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20582MA20PUR785

名稱：光束汽車有限公司

類型：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資)

住所：江蘇省張家港市張家港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泰北路1號(悅豐大廈)

法定代表人：趙國慶

註冊資本：拾柒億元人民幣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7日

營業期限：2019年12月27日至2034年12月26日

經營範圍：從事內燃機汽車的研發、生產、全出口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的研發、生產、銷售；新能源汽車（包括純電動乘用車）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出口整車及其零部件、組件和配飾（國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審批的貨物 and 技術進出口除外）；提供售後服務；汽車配飾購銷；倉儲服務；道路貨物運輸服務；提供相關的培訓（不含國家統一認可的職業證書類培訓）、諮詢、試驗和技術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本公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http://www.gwm.com.cn))發佈。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19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力輝先生、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